

(四)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南海仲裁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44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9-2-1-11)

許委員就「南海仲裁案」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本(105)年 7 月 12 日發布之「南海仲裁案」結果，本部已於第一時間蒐集各國之初步反應，未來將持續留意各國之官方回應及後續作為，作為政府未來研擬政策之參考。
- 二、本案仲裁庭於審理過程中並未正式邀請我國參與仲裁程序，亦未徵詢我國意見，目前相關仲裁結果已嚴重損及我國在南海諸島及相關海域之權利。中華民國政府鄭重表示絕不接受，其結果對我國不具任何法律拘束力。中華民國對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享有國際法及海洋法上的權利，我政府絕對會採取堅定行動捍衛國家領土與主權。關於南海爭議，我國願在平等協商之基礎上，與相關國家共同促進南海區域之和平與穩定。
- 三、蔡總統嗣於本(7)月 19 日就「南海仲裁案」後續提出之原則與作法如下：
 - (一)捍衛漁權，強化護漁能量，確保漁民作業安全；
 - (二)多邊協商，由本部和相關國家加強對話溝通，協商尋求合作共識；
 - (三)科學合作，請科技部開放科研名額，由相關部會邀請國際學者至太平島進行地質、氣象、氣候變遷等科學研究；人道援助，由本部和相關國際組織合作，讓太平島成為人道救援中心及運補基地；
 - (四)鼓勵海洋法研究人才，強化國家因應國際法律議題時的能量。
- 四、另外，臺美互為重要之安全暨經濟夥伴，我與美方一向保持多面向、多層次及多管道之密切溝通，任何雙方關切之議題，均能即時坦誠交換意見。雙方默契良好、互信極佳，美方對於我政府就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之主張及立場有充分瞭解，亦曾公開肯定我呼籲各方應自我克制、避免採取任何升高緊張情勢之單邊措施，及尊重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等國際法原則及精神。
- 五、我政府捍衛南海諸島主權之立場堅決，未來將續與透過各種方式及管道向美方及國際社會表明，並盼各方以「擱置爭議、共同開發」之方式處理南海爭端。臺美在此區域係重要夥伴，未來亦將保持密切溝通，共同為促進南海乃至於區域和平、穩定與繁榮貢獻心力。

(五)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掌握大陸經濟發展契機，加強對陸銷售優質物料機件，提振兩岸貿易，助益臺灣經濟增長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56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9-2-1-123)

許委員就建請政府應掌握大陸經濟發展契機，加強對陸銷售優質物料機件，提振兩岸貿易，助益臺灣經濟增長等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：